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3 columns: 权益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for 2024/6/20 and 2024/6/21.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发行和转让上市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上市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元,持有人在1年内(含1年)转让,本次权益分派公司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三、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ST爱康 公告编号:2024-07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低于1元,应当自下一次交易日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风险消除或者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之日止。

截至2024年6月14日,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2024年5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低于1元,应当自下一次交易日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风险消除或者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除前述公告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形外,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同时,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亦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提示”情形未消除。
2.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承诺于2024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4]0018号、证监立案字[2024]0019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立案。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GM定点通知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4-049
转码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告事项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General Motors LLC以下简称“GM”)定点通知,GM选择公司作为其定点供应商,为其开发和供应12V汽车低压电源,具体产品供货时间、价格以及供货量以最终的商务谈判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汽车低压电源业务是公司优势项目和差异化竞争的核心业务,经过前期的开发与实验,公司在汽车低压电源方面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持续提升,目前已成功获得上汽、智己、捷豹路虎、Stellantis及其他国际知名车企的认可,并获得多个车型项目定点。

本次获得GM的定点彰显了客户对公司的产品性能、设计研发、质量管控、生产制造等综合能力的认可,是公司在汽车低压电源业务上的又一重要成果,标志着公司产品获得全球认可度进一步提升。
随着公司合作客户的车型陆续量产上市,公司低压电源出货量取得较快增长。本次定点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汽车低压电源领域的竞争力及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风险提示
本次通知不是供货协议,该电池项目为客户定制项目,从项目定点到成功量产,需要经过产品前置测试、客户考核等诸多环节,最终能否获得客户订单具有不确定性;其次,即使公司和客户都具有履约能力,然而市场环境及供应链因素可能给公司生产计划和供货带来一定的影响,导致公司的实际供货量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该定点通知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的项目实施内容和建设有待双方共同努力推进。

四、投资者自愿性披露,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能煤业 公告编号:临公-2024-014
债券代码:185329 债券简称:22晋煤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长唐华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31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33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32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30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5日。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特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进行了核查。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定为不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规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7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项目核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8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日前收到了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省发改委”)出具的吉发改核准[2024]124号《关于敦化市4.24万千瓦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现将主要核准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核准项目核准代码:敦化市4.24万千瓦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项目代码:2305-220000-04-01-895939)
二、项目单位:敦化市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敦化市敦化乡新开岭村、红石山乡岗村、湾子村、红石村。
四、建设规模:敦化市敦化乡新开岭村、红石山乡岗村5.0MW风机6台,6.25MW风机1台,6.15MW风机1台,总装机容量42.4MW,采用160m塔筒;新建1座66kV升压站;配套建设集电线路、道路等相关附属设施。
五、建设期限:6个月。
六、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29,510.43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5,902.08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20%。

一、一级全资子公司
(一)敦化市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尽快落实项目建设条件,争取早日开工建设。要严格按照文件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符合核准要求,建设内容不得擅自变更,并严格按照核准文件有关要求,落实核准后投入后使用。
(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批复文件进行修订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省发改委”)提出书面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本批复文件自发布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建设期限届满,应在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吉林省发改委申请延期,逾期未申请延期视为逾期未批,本文件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中国价值新坐标 THE VALUE OF THE NEW COORDINATE OF CHINA

经济日报社主管主办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